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持 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前,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5.03%。本次重组中,旅游集团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 发行的股份。重组完成后,旅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进 一步提高。旅游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 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 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 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 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重组中,旅游集团已出具《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因本次 交易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 让或质押, 亦不得设定任何权利负担。经公司第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

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旅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 表决。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